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完成董事培訓

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施加的制裁

上市委員會已指令，(其中包括)相關董事(定義見新聞稿)(劉兆樺博士及孫振鴻先生除外)須各自於新聞稿刊發日期起計90日內，完成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董事學會或上市部認可的其他課程機構等機構所提供有關聯交所上市規則合規事宜及董事職責的18小時培訓(「培訓」)，包括有關聯交所上市規則下財務申報責任的4小時培訓；及(ii)於培訓完成後兩個星期內，向上市部提供由培訓機構發出的全面合規證書。

完成董事培訓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獲指令參加培訓的相關董事(張雲先生除外)已妥為完成香港董事學會(「培訓機構」)提供的已獲上市部批准的培訓。

茲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刊發的新聞稿，內容有關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譴責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1)及相關董事分別違反上市規則及董事承諾(「新聞稿」)。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新聞稿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董事培訓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人士已妥為完成培訓機構提供的已獲上市部批准的培訓：

- (1) 許奇鋒先生，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前任主席；
- (2) 余允抗先生，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及前任總裁；
- (3) 張啟軍先生，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及主席；
- (4) 張文龍先生，本公司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蘇振邦先生，本公司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王小寧先生，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劉兆樺博士，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及
- (8) 孫振鴻先生，本公司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本公司已於上述人士培訓完成後兩個星期內，向上市部提供由培訓機構發出的全面合規證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相關董事（張雲先生除外）已按上市委員會的指令完成培訓。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啟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劍先生及張啟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皓安先生、江俊榮先生及王小寧先生。